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6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美邦服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组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美邦服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美邦服饰的文件引述。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本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美邦服饰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美邦服饰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阅美邦服饰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美邦服饰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相关信息，并根据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自美邦服饰上市以来公开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胡佳佳、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股东胡佳佳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于2007年11月8日分别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007. 11. 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周成建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和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承担被追缴的税款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05. 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胡佳佳、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 08. 28	2011. 08. 28	已履行完毕

(二)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12. 26	2017. 01. 26	已履行完毕

2	DanielSilva、WilliamWeiSong、单喆懋、胡佳佳、胡周斌、李广、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沈福俊、田芳、涂珂、张玉虎、郑俊豪、周成建、周文武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019.02.01	长期有效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主动撤回，相关承诺事项也已同时结束。
---	--	------	--	------------	------	-------------------------------------

(三)其他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上海爱裳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稳定经营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与爱裳邦购进行并购重组的优先权。	2011.10.20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2	胡佳佳、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2014年9月30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4.09.30	2015.03.31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周成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	其他承诺	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不超过4.5亿元。	2015.07.09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分配给计划参与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计划参与员工实际出资的本金,则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对员工实际出资部分的本金回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确保员工收回的最终金额不低于员工实际出资的本金。补偿的具体方案参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差额补足之责任和义务。	2018.3.28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自美邦服饰上市以来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美邦服饰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美邦服饰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美邦服饰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邦服饰2020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3636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和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44982_B02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644982_B02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1)0186号），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44982_B01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美邦服饰近三年与关联方黄岑期、周建花、周献妹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美邦服饰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

2021年1月25日，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美邦服饰下发“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15号”《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根据《监管函》，美邦服饰股票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美邦服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直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造成较大的业务风险。在中小板公司

管理部的督促下，美邦服饰于1月21日早间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泽传


陈艳